**关于徐明珍等同志任职的公示**

各系（室）、部门、中心：

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聘徐明珍同志为学院继续教育中心执行主任，

聘王健同志为学院教学督导组副组长，

聘孙婷同志为学院艺术交流中心主管，兼学院国际交流办公室主管。

以上同志试用期一年。

以上人员任用公示期三天，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2月27日前向艺术学院党委反映。

艺术学院党委电话：0513-85015828

中国共产党南通大学艺术学院委员会

2022年2月21日